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伯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  
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8月17日開始與債權  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  
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  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  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 
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 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  
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  
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  
（以下同）91,376元，及其中本金88,189元未按期繳付。

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91,376元  
及其中本金88,18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  
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 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
01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  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  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